

工
房

和
月

3
1

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涉及权属统一登记的
相关办公用房房屋鉴定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平
2025年10月9日
和平县财政局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涉及权属统一登记的相关办公用房房屋鉴定项目。

服务地点：和平县。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政府采购注册的定点供应商；
2. 必须具有相关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3.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以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罚和行政处罚；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规范

1、项目概况

对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涉及权属统一登记的相关办公用房进行房屋鉴定。

2、项目内容

(1) 目的：

因权属统一登记事宜，拟了解一批办公用房的房屋安全等级。

(2) 鉴定对象：

一批涉及权属统一登记的办公用房。

3、基本要求

(1) 采购人义务：

A、提供鉴定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B、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 供应商义务：

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业务，对已提供的资料出具鉴定报告；

B、保守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4. 服务时间：2026年2月15日前完成。

5.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且采购人收齐供应商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100%合同款项。

